

证券代码：688521

证券简称：芯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20日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 ZhiWei Wang（王志伟）主持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一致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1,105 人调整为 1,099 人，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，将根据入职年限、职位重要性、工作绩效等因素，调整分配至《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限制性股票总量 401.25 万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343 万股保持不变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、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，并同意以 39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,0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

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原微电子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2 日